

芜湖市贯彻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5年8月21日至9月9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芜湖市开展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并于11月19日反馈了督察报告。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严格的整改标准、严肃的整改纪律、有力的整改举措，确保督察报告指出的具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加快形成，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检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标尺，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整改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二）全面对标对表，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以及本次督察

报告的具体要求，逐条逐项梳理任务，制定“问题、目标、责任、时限”四项清单，建立“清单管理、挂图作战、跟踪问效、销号落实”闭环机制。加强日常调度与现场核查，对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办，强化部门协同与属地联动，严格整改验收标准和程序，确保所有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整改、见行见效。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工业源、生活源、农业面源协同治理。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格环境执法与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四）坚持举一反三，坚决消除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以此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一体抓好历次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和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实行清单化交办、节点式推进、闭环式管理。持续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尾矿库、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常态化拍摄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主动发现、解决同类问题，提前消除潜在环境风险。

（五）强化智慧赋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强化智慧环保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

升环境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市有关单位按照“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要求，建立专项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日常调度等方式，动态掌握整改进度。各监管责任单位深入一线加强指导，严把验收销号关，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坚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芜湖市贯彻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芜湖市贯彻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专项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整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些问题整改不彻底，甚至出现反弹。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排序第一的市直单位作为牵头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别牵头的具体任务由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负责整改落实，下同）

验收（监管）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排序第一的市直单位作为牵头验收（监管）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督察反馈问题按期完成整改销号。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重点措施：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迫性和主动性。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市领导带队下沉到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整改工作现场督导，全面协调推动整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到整改一线、问题现场督办。（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严格落实《芜湖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着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性和主动性，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建筑垃圾管控不力。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消防站东侧被倾倒固体废物。弋江区红花山路周边被倾倒装修垃圾。无为市军二路、湾沚区南湖路和新芜大道交口西南角等地被倾倒建筑垃圾。南陵县山锁茶丰大队窑厂原址周边有建筑垃圾倾倒现象。部分房屋征收拆除项目未按要求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源头减量落实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查处到位，落实建筑垃圾常态化巡查，严格实施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时限：2027 年底。

重点措施:

(一)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消防站东侧水塘进行清理,规范处置倾倒的固体废物。开展溯源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到位。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同步排查整治类似问题。2026年9月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对无为市军二路沿路建筑垃圾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拆迁工地可再利用建筑垃圾经绿网覆盖后再进行利用,其他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处置。(整改实施主体:无为市委、市政府)及时清理处置湾沚区南湖路和新芜大道交口西南角偷倒的垃圾。(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对红花山路周边区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排查整治。(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清理原茶丰窑厂周边建筑垃圾,对城区周边开展排查,严格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三)督促全市拆迁项目按要求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深入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建筑垃

圾处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范运输时间和路线，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等全过程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2026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华崧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管理粗放，生产时收尘装置引风机未开启，车间内粉尘无组织逸散；厂区露天堆放易产尘物料，装卸作业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车辆冲洗平台未按要求使用。

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华崧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

重点措施：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华崧再生资源全面检修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对破碎出料下落处进行密闭，防止粉尘逸散。建设物料大棚，落实厂区原辅材料堆放场所“三防”措施。卸料区增加雾炮喷淋装置，落实扬尘管控。对车辆冲洗平台做好日常检修，确保正常使用。对该企业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四、南陵温氏养猪有限公司桂镇种猪场、久胜种猪场固体粪

污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不符，堆粪棚未配套建设臭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未密闭，厂区外异味明显。芜湖华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鸡舍未配备除臭装置。芜湖市连财禽业有限公司鸡舍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除臭装置，堆肥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或未使用，粪污抛洒在厂区道路。

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养殖异味问题解决到位。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二）完善桂镇、久胜两家种猪场固体粪污处理工艺，确保满足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两家种猪场配套建设堆粪棚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并对堆粪棚进行密闭。（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三）督促华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对鸡舍大棚进行密闭，并配套建设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四）督促芜湖市连财禽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鸡舍、

堆肥车间建设除臭设施并规范运行，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厂区粪污。（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五）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排查整治，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五、芜湖可挺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电泳烘干废气治理设备不正常运行；星宝汽修喷漆房虽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但光氧催化装置损坏，无法有效处理喷漆废气；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塑工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集气罩面积过小，废气外逸；德盛镁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浇注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批建不符。

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企业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异味问题有效解决。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二）督促芜湖可挺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焊接点位加装轴流风机，封闭屋顶废气管道；及时更换催化燃烧设施。督促星宝汽修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督促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收集效率。督促德盛镁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将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带式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改造为“带式除尘器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三）对东部星城周边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溯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四）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涉气的生产工艺运行、生产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排查和监管，确保企业规范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六、餐饮油烟及噪声整治不彻底。弋江区中央城美食街商住楼下的部分餐饮单位油烟未高空排放，油烟净化效果差，排口油烟、油渍明显。瑞东园小区一期南门两侧多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使用，部分管道破损，油烟跑冒滴漏。镜湖区荆山花园北侧小吃街、芜湖西湖新城北门部分露天烧烤油烟收集处理不到位；龙湖路与磨山路交口处露天烧烤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镜湖区平湖秋月小区广场舞噪声、鸠江区清水河大桥及无为市个别道路夜间货车通行噪声问题未有效解决。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

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餐饮油烟问题整改，全面加强日常监管。降噪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区域影响。餐饮油烟及噪声投诉量稳步下降。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对中央城美食街餐饮单位开展排查，督促有关餐饮单位开展高空排放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与清洗，建立并执行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制度。对瑞东园小区一期南门两侧餐饮店开展排查，督促餐饮店对破损管道进行修补，保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督促芜湖西湖新城北门、龙湖路与磨山路露天烧烤等餐饮单位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不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超标排放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在荆山花园北侧小吃街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涉油烟经营户学习餐饮油烟管控相关规定，要求涉油烟经营户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油烟清洗台账。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机制，属地及社区加强监督管理。

（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二）对平湖秋月小区跳广场舞的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将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干扰。在平湖秋月小区周边张贴禁止噪音扰民标识，加大对平湖秋月小区及西洋湖周边的巡逻频次。（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鸠江区协助推进清水河大桥隔音板安装、伸缩缝维修等养护工程。加强清水河大桥路段交通限速管理，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公安交管部门在杨巷路口设置电子监控系统，补充完善交通禁令标牌，依法对禁行时间段内通行货车查处。（整改实施主体：无为市委、市政府）

（三）深入开展餐饮油烟及噪声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餐饮油烟及噪声投诉问题完成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花津桥、金马门泵站汇水区域内部分排水单元雨污混流。此外，金苑小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尚未启动，东方龙城景福苑存在雨污管网错混接现象，兴安花苑等3个小区雨水管网中有污水混入。袁泽桥融汇锦江周边污水窨井降雨过程存在污水冒溢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镜湖区花津桥、金马门泵站排水片区源头排水单元和市政管网雨污混接等问题整治，完善片区内排涝泵站及初雨智慧分流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各排涝泵站汇水区域雨污分流到位，连通雨水管网的泵站前池晴天无污水积存。完成袁泽桥汇水范围内源头排水单元雨污混接整治。

完成时限：2027 年底。

重点措施：

（一）全面排查花津桥、金马门泵站排水片区所有源头排水单元外接排口情况，查清问题点位，溯源分析成因，制定整治计划，依托镜湖区污水提质增效 PPP 项目、金马门雨水排水系统升级改造 EPCO 项目等载体项目实施系统整治。（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二）开展花津桥、金马门排涝泵站设施设备检修，排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改造金马门排涝泵站雨量计自动控制分流井闸门系统，更换花津桥排涝泵站截流井水泵。2027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修订完善市管排涝泵站及初雨智慧分流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度，优化排涝泵站及初雨智慧分流设施运行调度方案，根据雨量实施更加科学化、精细化的调度。（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按照《芜湖市市政雨水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要点》，镜

湖区政府加强区管市政雨水管网日常运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市管市政雨水管网日常运维养护，督促运维单位定期对管网、检查井、雨水口清淤疏通，及时排查整治混接错接、修复缺陷问题，确保常态化运维取得实效。2027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快花津桥、金马门排水片区排水户排查登记，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治；加强排水许可管理，持续开展排水许可相关规定宣传；加强执法检查，形成长效监管，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2027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对袁泽桥老泵站汇水片区源头排水单元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加快推进汇水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缺陷整治。2027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八、2025 年 1—8 月，芜湖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低。此外，南陵县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无为市、南陵县、弋江区、湾沚区、繁昌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南陵县污水处理厂进水生

化需氧量浓度达到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2028 年底。

重点措施：

（一）2026 年完成无为现代污水处理厂、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新一轮修编。对无为现代、无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源头排水单元动态开展排查整治，2026 至 2028 年，完成无为市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无为市东南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消除管网缺陷病害。落实“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管护，强化“厂站网”调度，提高污水系统运行质效。（整改实施主体：无为市委、市政府）

（二）2026 年完成南陵县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新一轮修编。对南陵县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源头排水单元动态开展排查整治，2026 至 2028 年，完成南陵县城市更新改造(一期)项目长丰老旧小区及周边污水干管修复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消除管网缺陷病害。2028 年全面推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管护，强化“厂站网”调度，提高污水系统运行质效。（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三）2026 年完成湾沚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新一轮修编。对湾沚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源头排水单元动态开展排查整治，2026 至 2028 年，完成湾沚区城区相关道路污水主管改造修复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消除

管网缺陷病害。推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管护，强化“厂站网”调度，提高污水系统运行质效。（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

（四）2026 年完成繁昌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新一轮修编。对繁昌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源头排水单元动态开展排查整治，2026 至 2028 年，完成繁昌区峨溪段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进一步消除管网缺陷病害。落实“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管护，强化“厂站网”调度，提高污水系统运行质效。（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五）对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源头排水单元动态开展排查整治，2026 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污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消除管网缺陷病害。2026 年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片区源头排水单元的排查。2027 至 2028 年，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常态化动态排查与长效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定达标。（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六）2026 年完成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新一轮修编。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动态开展排查整治，完成芜湖市城区管网攻坚战项目，进一步消除管网缺陷病害。落实“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管护，强化“厂站网”调度，提高污水系统运行质效。（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七) 2026 年底完成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三期招标、土建、基础施工等工作，2027 年底前完成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南陵县开发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 2026 年底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底前完成建设、投入运营，促进相关片区内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繁昌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九、督察发现，南陵县籍山镇沈亭村粪污集中处置中心闲置，未按要求扩大生产能力，擅自将原粪污发酵间改为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现场核查时，繁昌区春谷有机肥有限公司、南陵县桔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 家粪污集中处置中心处于闲置状态。

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繁昌区党委、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粪污处置中心正常运行，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

重点措施：督促南陵县籍山镇沈亭村粪污集中处置中心对厂区进行全面改造，扩大厂房面积，恢复生产能力，提升产能。督促工山镇桔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粪污处理或农业农村类产业项目，确保项目正常运营。(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

县政府)督促繁昌区春谷有机肥有限公司积极寻求订单,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增加有机肥订单生产量。(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十、南陵县工山镇、籍山镇部分养殖场,南陵帮能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粪污、养殖废水等未规范收集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杜绝畜禽养殖粪污直排,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二)对籍山镇沈亭村相关养殖户实施整治;督促工山镇相关养殖户及帮能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按规范提升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杜绝粪污直排。(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三)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全县规模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规范及环保要求,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能力,规范日常运维管理,严防环境污染。(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十一、繁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横山公共服务中心等地

雨污管网改造工程进展滞后。

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繁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企业污水应纳尽纳，雨污混流问题整治到位。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加快推进繁昌经济开发区横山公共服务中心等地雨污管网改造，新建三元路、火焰山路、经二路等污水管网约 3 公里，修复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新建纬二路、经五路等雨水管网约 1.5 公里，修复雨水管网约 50 公里，2026 年底完成管网新建及修复工程。（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二）持续开展园区企业内雨污管网纳管排查工作，核定重点涉水企业排口点位，做到企业污水应纳尽纳。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系排查整治，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三）加快繁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26 年底完成建设、投入运营。（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十二、芜湖市鑫业家禽销售有限公司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圣扬禽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污分流不到位，部分废水经雨水沟外

排；鸠江区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屠宰区域未按要求密闭，仅对拔毛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周边异味明显。

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鸠江区党委、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27 年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弋江区党委、政府）

（二）芜湖市鑫业家禽销售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整改，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芜湖市圣扬禽业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提升，厂房车间门窗进行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持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屠宰废水收集处理，建设截流沟，屠宰废水导流至污水管网，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7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三）对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区整体密闭处理，减少车间废气外溢。加装新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新增 4 台冷气机组，在夏季高温阶段保障密闭环境内人员作业安全。2026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十三、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码头收集导流系统管道破损，装卸过程中工业盐存在抛撒现象；裕溪口煤码头物料堆场围挡多处破损，码头堆煤场淋溶水收集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正常运行。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融汇化工码头出现淋溶液渗漏现象的引水口进行封堵，由剩余引水口完成收集工作；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严禁抛撒工业盐。对淋溶水外溢沟渠进行清理，对裕溪口煤码头物料堆场围挡破损处进行修补，在堆场马路北侧新建淋溶液收集系统。督促 2 家企业加强“三防”措施的日常监管，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十四、方村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处理站处于闲置状态。江城玻璃钢管厂存在刷胶工段密闭帘破损、废气收集不到位等问题。芜湖市长之江家具厂底漆喷漆区未密闭、废气收集不到位，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不足、处理效果不佳，打磨工序除尘设施未运行。芜湖莱克特种助剂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率不足，厂区异味明显。

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到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提标改造。江城玻璃钢管厂废气收集措施落实到位。芜湖市长之江家具厂密闭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芜湖莱克特种助剂有限公司规范更换活性炭。

完成时限：2027 年 9 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二）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根据排查情况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根据园区规划，制定雨水、污水管网收纳方案。根据收纳方案，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三）督促江城玻璃钢管厂对破损软帘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收集处理到位，达标排放，并建立巡查制度，及时更换软帘。（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四）督促芜湖市长之江家具厂更换活性炭箱体，按照规范要求填充活性炭；在进行底漆喷漆作业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关闭门窗，规范运行活性炭处理设施；在进行打磨作业时严格按照规

范要求关闭门窗，规范运行除尘设施并建立台账。（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五）督促芜湖莱克特种助剂有限公司按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六）举一反三开展方村工业园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升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整改实施主体：镜湖区委、区政府）

十五、湾沚区芜湖创敏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建有一台聚乙烯塑料泡沫板边角料热熔设备，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芜湖创敏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

（二）对芜湖创敏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实行专项整治。（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整改实施主体：湾沚区委、区政府）

十六、南陵县佰金矿业有限公司吕山金矿年采选130万吨金

矿石项目排土场未按设计方案要求建设拦渣坝，截排水沟建设不规范，截排水措施不到位，部分区域边坡裸露，防护措施不足，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龙窝湖南侧有约 110 亩圩堤水面存在违规养殖。

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弋江区党委、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南陵县佰金矿业有限公司吕山金矿年采选 130 万吨金矿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善到位，环境风险隐患消除；严格落实《龙窝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龙窝湖南侧约 110 亩圩堤养殖依法整改。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督促佰金矿业有限公司严格对照初步设计方案，完善挡土墙、截水沟、导水沟及集水池建设。加快边坡修复进度，加强临时苫盖措施。对矿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巩固整改成效，提升全矿区集水能力。2026 年 6 月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南陵县委、县政府）

（二）加大政策宣传，督促养殖户依法整改龙窝湖南侧约 110 亩圩堤养殖。加强龙窝湖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围堤养殖行为。2026 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府)

十七、繁昌区部分铸造企业存在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芜湖市华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铸件喷漆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浇注工段配套的移动式收尘处理设施未启用，熔炼烟气收集不到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熔炼、制芯工段废气收集不到位。芜湖百思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繁昌县金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熔炼、浇注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企业合法合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对企业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二）督促华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工序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浇筑工段收尘处理设施，完善熔炼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到位。督促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熔炼、制芯工段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果。督促百思特机械和金科机电规范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到位。（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三）鼓励铸造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高环保效能和绿色化工艺水平。（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四）举一反三，深入开展铸造行业整治，推动企业切实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实施主体：繁昌区委、区政府）

十八、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将循环水池内废水未规范处理，沉淀池污泥、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物料抛撒厂区地面。安徽新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沉淀池污泥、砂石物料露天堆放。芜湖景康建材有限公司车间顶棚多处破损，车辆冲洗平台建而不用，易产尘物料露天堆放。芜湖中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平台闲置，砂石物料露天堆放，物料抛撒厂区地面。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环保“三防”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平台正常开启。完成建材行业企业环境

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协同监督效能提升。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弋江区党委、政府）

（二）督促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对沉淀池污泥进行清运处置，严格循环水管理，杜绝外排；砂石物料堆放落实覆盖、围挡措施，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并规范使用，加强对厂区地面抛撒物料的清扫。督促安徽新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沉淀池污泥、砂石物料采取密闭存储措施，定期及时清理沉淀池，防止废水外溢。督促芜湖景康建材有限公司修补加固车间顶棚破损处，规范使用车辆清洗平台，对易产尘物料采取密闭存储措施。（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督促芜湖中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车辆自动冲洗感应系统检修和维护，进出车辆自动清洗；规范砂石物料堆放管理，严禁露天堆放，厂区进出车辆密闭运输，避免物料抛撒。（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芜湖众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电厂炉渣露天堆放，

堆场周边区域雨污分流不到位。芜湖市汇江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无防尘抑尘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芜湖众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炉渣完成清理，厂区雨污分流到位。芜湖市汇江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完成建材行业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协同监督效能提升。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二）督促芜湖众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露天炉渣进行覆盖，同步启动物料仓库的环保改造，建设导流沟，加强厂区废水收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督促芜湖市汇江建材有限公司对露天堆放的砂石物料进行覆盖，新建伸缩移动大棚并安装喷淋设施，完善抑尘措施。（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整改实施主体：各县

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凤鸣研创中心二期项目工地裸土未覆盖，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车辆冲洗平台、雾炮车等未使用，部分运输车辆密闭不完全；龙湾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未建车辆冲洗平台，北湾科创园（科技母舰）项目车辆冲洗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米芾路建设项目工程渣土露天堆放。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26 年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鸠江区委、区政府）

（二）完善凤鸣研创中心二期项目降尘设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要求场地内所有裸土未施工区域全部覆盖。定期清扫场地内道路，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布设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围挡喷淋系统实行自动喷淋，减少场地内浮土。

安排专职人员在出口处监督，对受影响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严格落实净车出场制度，确保所有外运车辆在出场前必须经冲洗平台彻底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督促龙湾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增设车辆冲洗平台，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必须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对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硬化道路。（整改实施主体：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北湾科创园（科技母舰）项目车辆冲洗平台进行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米芾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渣土落实临时覆盖、增设围挡措施，及时清运处置。2026年9月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鸠江区委、区政府）

（四）举一反三，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2026年底完成。（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一、芜湖外龙窝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项目二期工程扬尘管控不到位，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污染。

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整改目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

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底。

重点措施：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芜湖外龙窝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项目施工单位，完善抑尘措施，增加日常洒水降尘频次，对工地主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安装围挡喷淋设施，作业时喷淋正常开启。（整改实施主体：弋江区委、区政府）

二十二、督察还发现，方远建设朗信（芜湖）电气科技项目建筑工地生活区环境管理粗放，影响周边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建筑工地生活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污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底。

重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加大建筑工地生活区管理力度，对水沟及坑塘进行治理，完善生活污水管道铺设，制定建筑工地生活区管理制度。（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举一反三，对全市在建项目建筑工地生活区开展排查

整治。（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三、凤鸣研创中心二期项目建筑工地生活区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建筑工地生活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污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底。

重点措施：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建筑工地生活区管理力度，对水沟及坑塘进行治理，完善生活污水管道铺设，制定建筑工地生活区管理制度。（整改实施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